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重要内容提示：
 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
 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 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如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3 年度拟派发金额以及 2023 年度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）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.71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4,306,058.1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.0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以本公告披露日当前公司总股本 619,925,248 股为测算基数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35,112 股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,495,068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9.89%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5,977,204.5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如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2023年度拟派发金额以及2023年度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）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涉及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